

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渝 0111 执恢 43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
重庆市大足区龙岗街道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1971年11月19日出生，
重庆市大足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杨东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
本院于2017年9月20日，以(2017)渝 0111 执恢 456号执行
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
道办事处南环东路66号时代豪庭1-8-6房产一套，并责令被执
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
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
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
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东梅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



事处南环东路 66 号时代豪庭 1-8-6 房产一套(建筑面积:130.98 平方米,权证号: 210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0485 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乾兴旺
审 判 员 李玉国
审 判 员 奉继规



书 记 员 袁海涛

